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袁斌由于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董事钟海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主要股东提名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韦彦锦先生、曾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韦彦锦，男，1987年2月出生，壮族，广西南宁人，201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机”）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机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机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机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机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机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曾艳，女，1970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员。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湖南省财会学校企业财会专业中专学习；1990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工人；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办事处科员；（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株洲市职工大学电算会计专业大专班学习）；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其间：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习）；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株洲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局局长；2009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常委副部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株洲市建投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副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